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郑城管〔2020〕71号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下放部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 核发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：

为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建城〔2014〕167号）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豫建城〔2017〕69

号)等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决定将县(市)、上街区行政区域内(含产业集聚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)从事瓶装燃气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的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(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许可证)核发权限下放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职责

根据属地管理原则,县(市)、上街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瓶装燃气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的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其所在县(市)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核发和管理,市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,原则上不再核发县(市)、上街区此类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;县(市)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后,应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备案;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继续由所在县(市)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。

(一)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核发本市中心城区的燃气经营许可证,指导各县(市)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,总结全市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经验,完善工作制度。

(二)县(市)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

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承接和管理工作的实施计划,从该文件下发之日起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瓶装燃气、

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的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市级核发的原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，到期前一个月内企业应到其所在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新证；市级核发的原许可证过期的或新办证的企业应到其所在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燃气许可证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责任人，强化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技术指导，做好核发许可证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严格制度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需重点加强，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通过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提升服务。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建立提示和督促机制，每季度梳理已发证企业情况，及时提醒或督促需要延期的企业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日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换领新证。

